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地方

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通知

云财非税〔2022〕17号

各州（市）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:

为深入推进我省减税降费工作，贯彻落实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延长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》（2022年第5号公告）的相关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我省免征部分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免征我省装机容量为2.5万（含本级数）-5万千瓦（含本级数）有发电收入的水库和水电站的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，免征我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。

云南省财政厅

2022年6月6日